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系館與研究室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實驗室(研究室)

1. 禁止於研究室內抽煙、喝酒、或睡覺過夜。
2. 禁止於實驗室內使用耗電量大易導致危險之家電用品；如電視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鍋等。小型冰箱(夏天用)、電熱水瓶(冬天用)可適度使用。
3. 研究生就分配之研究室後，不可隨意更動配置位置。
4. 請維持研究室內外整潔、勿懸掛個人衣物於研究室中。
5. 使用研究室相關設備，需取得設備保管人之許可並遵守相關規定，並請注意用電安全、小心機器操作、及化學物品之使用。
6. 對研究室內之設備，與設備保管人共同擔負保管責任。
7. 大學部學生原則上不得使用研究實驗室，如經教授授權做專題研究使用，則停留實驗室時間不得逾晚間十點半。

二、系館

8. 晚上十點半(夜間部下課)以後，兩側側門及地下室大門關閉，進出系館請走一樓玄關大門。一樓大門之感測器，請列入各研究室交接事項。
9. 晚上十時半以後，進出系館人員管制。非機械系師生者，不得進入系館。
10. 遇有可疑人士於實驗室旁或系館內外逗留(尤其晚間十點半以後)，可趨前詢問對方意圖，或留意觀察其行為，如覺行跡可疑，請速報請校警前來處理(校警室分機 12660)。